



# 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 厂调整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74（2020）

项目名称：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

委托单位：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业文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565500

地址：黎平县德凤镇曙光大道侗乡茶城 9 栋 4 楼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益

签发：李春益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4 废物暂存间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污泥接受承诺书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附件 5 污泥处置台账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黎平县中潮镇中潮河下游距木材加工厂约 220 米处				
项目主要功能	废水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150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1500 立方米/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钢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25.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97 万元	比例	2.66%
实际总概算	2239.39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6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p>				

验收监测依据	<p>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p> <p>3、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黔东南环表（黎平）[2020]11号），2020年2月6日。</p> <p>4、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10月10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10月15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r> <tr> <td>水温（℃）</td> <td>—</td> </tr> <tr> <td>色度（倍）</td> <td>3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1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1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5（8）<sup>①</sup></td> </tr> <tr> <td>总磷（mg/L）</td> <td>0.5</td> </tr> <tr> <td>总氮（mg/L）</td> <td>15</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 <td>0.5</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个/L）</td> <td>10<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水温（℃）	—	色度（倍）	30	悬浮物（mg/L）	10	化学需氧量(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氨氮（mg/L）	5（8） <sup>①</sup>	总磷（mg/L）	0.5	总氮（mg/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动植物油（mg/L）	1	粪大肠菌群（个/L）	10 <sup>3</sup>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水温（℃）	—																												
色度（倍）	30																												
悬浮物（mg/L）	10																												
化学需氧量(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氨氮（mg/L）	5（8） <sup>①</sup>																												
总磷（mg/L）	0.5																												
总氮（mg/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动植物油（mg/L）	1																												
粪大肠菌群（个/L）	10 <sup>3</su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0.03 (mg/m <sup>3</sup>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一级标准限值
氨	1.0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由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的中潮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贵州省黎平县中潮镇中潮河下游距木材加工厂 220 米处，近期设计规模为 1500m<sup>3</sup>/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主体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主要为中潮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项目附近中潮河，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潮镇污水处理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生态环境局审批获得相关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3），原项目建成后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为提高项目污水处理能力，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将原设计采用的生物接触氧化主体处理工艺调整变更为 AAO 生物处理工艺。并取得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黎平县中潮等 10 乡镇污水处理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原则同意中潮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调整的建设。为预防和减轻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采取响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中潮镇污水处理工程调整变更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得到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黔东南环表（黎平）[2020]11 号，详见附件 1。污水处理厂已安装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还在调试阶段，尚未进行在线设备的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日以每年 365 天计，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并 2018 年 10 月试运行。

受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黎平县中潮镇中潮河下游距木材加工厂约 220 米处

项目总投资: 2239.3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 2、项目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

根据《黎平县乡镇供水建设工程可研报告》可知, 结合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的发展目标, 2020 年集镇人口 15000 人, 2030 年服务区人口 21000 人, 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规模设计服务范围为 21000 人。本项目近期 2020 年设计规模 1500m<sup>3</sup>/d, 远期 2030 年设计规模 3000m<sup>3</sup>/d, 近期和远期主要设备分期采购安装。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近期建设内容(年处理规模 1500m<sup>3</sup>/d)进行验收。

### 4、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构筑物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构筑物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1500m<sup>3</sup>/d)

序号	构筑物或设备	主要尺寸	结构形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材质	单位	数量	污染环节
1	格栅进水池	12.0×6.6×5.5m	钢混	格栅井	格栅间隙 b=20mm, 格栅倾角 $\alpha=75^\circ$	/	/	/	少量恶臭气体产生环节, 采用封闭结构形式建设
				BHG 型耙齿式回转格栅	栅距 20mm	栅条、围框 304 不锈钢	台	1	
				BHG 型耙齿式回转格栅	栅距 5mm	栅条、围框 304 不锈钢	台	1	
				推进式潜流搅拌机	QJB015-400, 推力 600N, 转速 740r/min	/	套	2	
2	AAO 处理池	23.5×14.9×4.5m	钢混	进水提升泵	WQ2120-201-50, Q=85m <sup>3</sup> /h, H=12m, P=4.0kw。	/	台	2(一用一备)	
				微孔曝气盘	$\Phi 215\text{mm}$	/	套	616	
				挂膜支架	Q=85m <sup>3</sup> /h, H=8m	/	套	4	
				斜管沉淀池	B×L×H=4.0×7.0×4.5m	/	座	1	
3	出水消毒器井	3.5×1.5×1.0m	砖砌	纤维束组合填料	200×40, 孔隙率 96%, 成品重量 10.3kg/m	/	m <sup>3</sup>	495	
				管式紫外消毒器	NLC-2500 型, 紫外线照射剂量 22mJ/cm <sup>2</sup>	/	套	1	
4	巴氏计量槽	8.0×8.0×0.8m	砖砌	巴氏计量槽	BS-III型	不锈钢	套	1	
				超声波流量计	测量范围 0-250m <sup>3</sup> /h, 精度 $\pm 1\%$	/	套	1	

表 2-1 (续) 主要构筑物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1500m<sup>3</sup>/d)

序号	构筑物或设备	主要尺寸	结构形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材质	单位	数量	污染环节		
5	综合设备用房	5.4×17.7×3.6m	砖混	风机房	B×L×H=5.4×6.6×3.6m			台	3(2用1备)		
					鼓风机: LMSR-125A, Qs=6.94m <sup>3</sup> /min, La=8.63kw, 排除压力 49kPa	/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TECH-201 型, 生产能力 9-15kg-DS/hr	/					
					污泥脱水间	B×L×H=5.4×6.6×3.6m			台	2(1用1备)	
							机械隔膜计量泵 DJ-Z120/0.7, P=0.37kw	/		台	2(1用1备)
				JYB-200 型溶药搅拌桶容积 0.2m <sup>3</sup> , N=0.25kw	/	台	2(1用1备)				
6	二沉池	直径 12 米	/		螺杆泵 G35-1, N=1.5kw	/	台	2(1用1备)			
					有效水深 4.3m	/	座	1			
7	管理用房	12.3×5.1×3.0m	砖混	化验室、办公室、值班室、生活间	周边传动刮/吸泥机直径: 12m	/	座	1	/		
8	剩余污泥堆放池(棚)	3.0×3.6×3.6m	钢混	/	/	/	座	1			
9	反应沉淀池	10.8×5.9m	钢混	/	设计流量: 62.5m <sup>3</sup> /h	/	座	1			

表 2-1 (续) 主要构筑物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1500m<sup>3</sup>/d)

序号	构筑物或设备	主要尺寸	结构形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材质	单位	数量	污染环节
10	滤布滤池	6.0×6.0m	钢混	/	滤速 ≤12.6m <sup>3</sup> /h.m <sup>2</sup> 滤盘直径 2.0m 滤盘数量 3 个 反洗水量 1—3% 反洗转速 1 转/2 分钟 反洗周期 2h 配套电机 0.75kW	/	座	1	
11	大门	B=3.5m	不锈钢	/	/	/	座	1	

项目水处理量计算:

1、污水处理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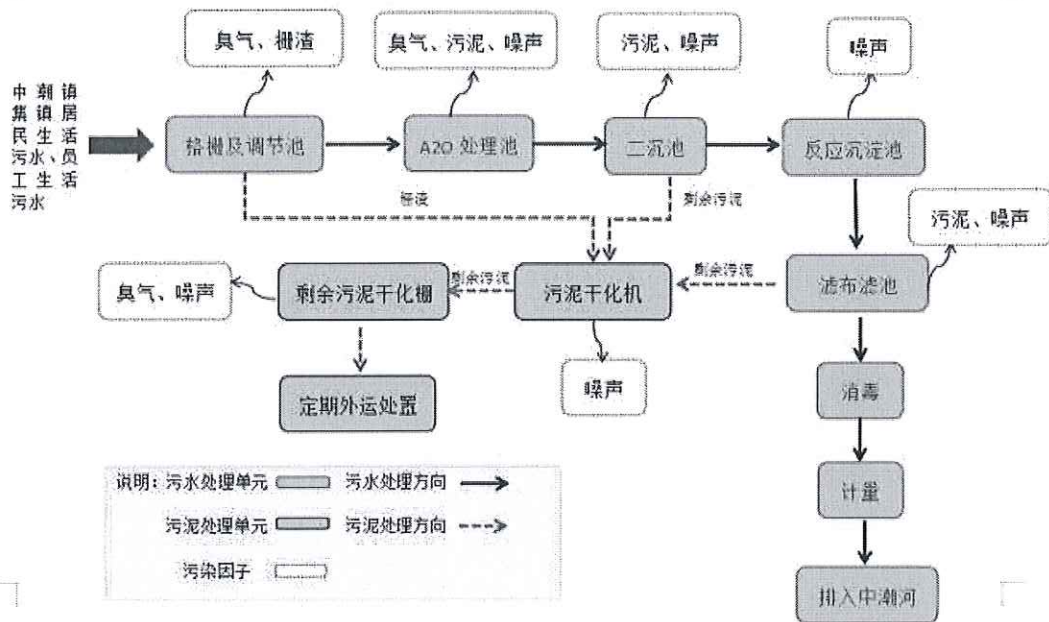
根据《黎平县乡镇供水建设工程可研报告》可知,结合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的发展目标,2020 年集镇人口 15000 人,2030 年服务区人口 21000 人,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规模设计服务范围为 21000 人,黎平县中潮镇污水量预测详见下表 2-2。

表 2-2 黎平县中潮镇污水量测算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服务年限		备注
			2020年	2030年	
1	服务人口	人	15000	21000	
2	最高日居民综合生活用水标准	L/cap·d	150	190	
3	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	m <sup>3</sup> /d	2250	3990	
4	工业生产用水量	m <sup>3</sup> /d	338	599	③×25%
5	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量	m <sup>3</sup> /d	113	200	③×5%
6	未预见水量	m <sup>3</sup> /d	270	479	(③+④+⑤)×10%]
7	管网漏损	m <sup>3</sup> /d	297	527	[(③+④+⑤+⑥)×10%]
8	集镇最高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3267	5793	
9	日变化系数	/	1.3	1.3	
10	可形成污水的最高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2846	5047	[③+④+(③+④)×10%]
11	可形成污水的平均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2189	3883	(10+9)
12	污水形成率	/	80%	80%	
13	平均日污水量	m <sup>3</sup> /d	1752	3106	
14	污水收集率	/	85%	95%	
15	污水收集量	m <sup>3</sup> /d	1489	2951	
16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m <sup>3</sup> /d	1500	30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和污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简述：

城镇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过格栅处理后，进入 AAO 生物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由紫外线消毒设备进行紫外线杀菌消毒，水质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受纳水体——中潮河。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残渣统一收集，经机械脱水设备脱水后，进入污泥井、棚，进行存储干化，污泥干化后，统一外运到中潮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污水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职工均外出购买餐食，故无食堂油烟产生；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处理区的 AAO 处理池，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建设污泥干化中心，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泥机脱水后，进入污泥井、棚，进行存储干化，污泥干化后，统一外运到中潮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故只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厂臭气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各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的恶臭气体单元主要有格栅、沉砂池、沉淀池、调节池等，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经预测分析，四周厂界预测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均采用液化石油气和电磁炉作为热源，食堂运行中菜品加工产生的油烟为主要大气污染物。项目餐饮人数总计 5 人，其产生量小，采用抽排油烟机排烟处理后，其外排浓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 <sup>3</sup>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未建设食堂，其它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接纳的城镇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与接纳的城镇生活污水一同进行处理，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潮河。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p>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拟引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水环境污染增量甚微。</p> <p>项目收集城镇生活废水日处理量不大于 1500m<sup>3</sup>/d，这些污水经一体化接触氧化法工艺处理后能实现外排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可实现该乡生活污水外排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削减量分别为 108.70t/a、65.22t/a、13.59t/a，将明显改善中潮河水环境质量。</p> <p>营运过程中，业主要做好稳定出水水质管控：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污水厂员工技术培训，制定操作管理规范；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控制。</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所产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泵	机械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排污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各设备均运行，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故项目运行不会造成扰民现象，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鼓风机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砂、垃圾和剩余污泥，产生的部位主要为格栅、沉砂池、沉淀池等；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泥经储泥池收集污泥经脱水、干化（含水率约 65%）后统一外运至中潮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其中污泥转运管理需对其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及处置去向进行登记；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修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化验室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药品，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紫外消毒器工作中需要更换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黎平县中潮镇生活垃圾场处置。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泥经储泥池收集污泥经脱水、干化（含水率约 65%）后统一外运至中潮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其中污泥转运管理需对其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及处置去向进行登记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黎平县中潮镇生活垃圾场处置。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 矿物油），建设单位应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过期药品	危险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化验室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药品，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更换紫外线灯管	危险固废	紫外消毒器工作中需要更换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年产生量约 8 支，建设单位应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239.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8%。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各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的恶臭气体单元主要有格栅、沉砂池、沉淀池、调节池等，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p> <p>经预测分析，四周厂界预测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p> <p>经计算，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分布，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中，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p> <p>业主须①加强污泥处置控制管理，对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等脱水后要及时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②在厂界设置 5m 宽的防护绿化带，种植除臭效果较好的树种及其它灌木、花草；做好环境管理。</p> <p>另外，项目产生的生活油烟量小，采取抽排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经油烟通道抽至食堂楼顶 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未建食堂，其他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p>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砂、垃圾和剩余污泥，产生的部位主要为格栅、沉砂池、沉淀池等；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1) 污泥经储泥池收集污泥经脱水、干化（含水率约 65%）后统一外运至中潮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其中污泥转运管理需对其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及处置去向进行登记。</p> <p>(2) 废机油：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建设单位应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5m<sup>2</sup>），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p> <p>(3) 过期药品：项目运行过程中，化验室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药品，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 更换紫外线灯管：紫外消毒器工作中需要更换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年产生量约 8 支，建设单位应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p> <p>(5) 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黎平县中潮镇生活垃圾场处置。</p> <p>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增加的污染负荷小。</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拟引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水环境污染增量甚微。</p> <p>项目收集城镇生活废水日处理量不大于 1500m<sup>3</sup>/d, 这些污水经一体化接触氧化法工艺处理后能实现外排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可实现该乡生活污水外排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消减量分别为 108.70t/a、65.22t/a、13.59t/a, 将明显改善中潮河水环境质量。</p> <p>营运过程中, 业主要做好稳定出水水质管控: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加强污水厂员工技术培训, 制定操作管理规范; 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控制。</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p>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排污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各设备均运行, 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故项目运行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对环境影响较小。</p>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各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的恶臭气体单元主要有格栅、沉砂池、沉淀池、调节池等，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

经预测分析，四周厂界预测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计算，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分布，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中，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业主须①加强污泥处置控制管理，对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等脱水后要及时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②在厂界设置 5m 宽的防护绿化带，种植除臭效果较好的树种及其它灌木、花草；做好环境管理。

另外，项目产生的生活油烟量小，采取抽排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经油烟通道抽至食堂楼顶 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拟引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水环境污染增量甚微。

项目收集城镇生活废水日处理量不大于 1500m<sup>3</sup>/d，这些污水经一体化接触氧化法工艺处理后能实现外排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可实现该乡生活污水外排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减量分别为 108.70t/a、65.22t/a、13.59t/a，将明显改善中潮河水环境质量。

营运过程中，业主要做好稳定出水水质管控：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加强

污水厂员工技术培训，制定操作管理规范；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控制。

##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业主要严格对厂内污水管道铺设的地面、污水处理厂各处理系统工程实施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具体措施如下：①设备、管道：所有设备凡与水接触部件均为不锈钢、PVC、ABS 等防腐材质。所有阀体（空气管道除外），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球阀等均为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②构筑物：污水处理池体、加药间、储泥池等均要防腐，防腐材料选材可选用乙烯基或环氧玻璃钢防腐。③施工条件基本要求：混凝土集体必须密实、平整一致；基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起壳、裂缝、蜂窝麻面等现象；基层的阴阳角应做成斜面或圆角；基层必须干燥，含水率不应大于 6%。④基体养护：混凝土水池基体经 28 天之养生及充分干燥，不得有渗水及积水。⑤质量标准：《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95）、《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标准》（GB50224-95）建筑表面平整且色泽一致、光亮、具有良好的耐酸、耐碱性能，与混凝土基体粘合力强，无脱层、龟裂、气泡、纤维外露等质量现象。施工材料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以配合甲方检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渗、防腐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统一管理、统一服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项目的防渗、防腐工程的施工监理纳入环境保护管理范畴。

综上，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厂址及其周围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排污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各设备均运行，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故项目运行不会造成扰民现象，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砂、垃圾和剩余污泥，产生的部位主要为格栅、沉砂池、沉淀池等；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污泥经储泥池收集污泥经脱水、干化（含水率约 65%）后统一外运至中潮镇



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其中污泥转运管理需对其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及处置去向进行登记。

②废机油：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建设单位应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③过期药品：项目运行过程中，化验室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药品，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更换紫外线灯管：紫外消毒器工作中需要更换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年产生量约 8 支，建设单位应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⑤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黎平县中潮镇生活垃圾场处置。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增加的污染负荷小。

##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选址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中潮河水环境质量明显的现实意义。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运行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2、建议

（1）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200m、下游 300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饮用水源。

（2）项目的管理内容中应包括制定有关环境质量保护、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

（3）为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厂停电导致不能处理污水的事故概率，环评建议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供电按双回路供电设计。

(4) 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十分重要，由于乡镇缺乏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专业团队，本项目可考虑引进具备相应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的专业公司，实行委托运营。

(5) 建设单位应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4 (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表 5-1 (续)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11903-89)	—	比色管	B03 (自校号)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10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303A-3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有组织废气见 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RSKHJ201528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RSKHJ201528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 (GB/T14675-93)	10 (无量纲)	GR1213 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2	AWA6228+声级计
		RSKHJ201533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5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274 (2020) 110204	4.84	0.6	10%	合格
		FS1-274 (2020) 110204 (平行)	4.88			
		FS2-274 (2020) 110204	0.408	1.0	10%	合格
		FS2-274 (2020) 110204 (平行)	0.402			
		FS1-274 (2020) 110304	4.98	0.6	10%	合格
		FS1-274 (2020) 110304 (平行)	4.94			
		FS2-274 (2020) 110304	0.413	1.5	10%	合格
		FS2-274 (2020) 110304 (平行)	0.422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74 (2020) 110204	120	1.8	10%	合格
		FS1-274 (2020) 110204 (平行)	117			
		FS2-274 (2020) 110204	15	0	10%	合格
		FS2-274 (2020) 110204 (平行)	15			
		FS1-274 (2020) 110304	126	2.9	10%	合格
		FS1-274 (2020) 110304 (平行)	121			
FS2-274 (2020) 110304		13	5.7	10%	合格	
FS2-274 (2020) 110304 (平行)		12				
全程空白	氨氮 (mg/L)	GZRSK-274 (2020) 1102KB	0.025L	—	—	合格
		GZRSK-274 (2020) 1103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74 (2020) 1102KB	4L	—	—	合格
		GZRSK-274 (2020) 1103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TN4805	1.54	1.56	1.53±0.07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9107	109	106	106±5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 厂进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共 12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污水处理 厂出口	★ FS2		

####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北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G2	厂界东南侧		
○ G3	厂界南侧		
○ G4	厂界西南侧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工况如下。工况证明见附件 4。

表 7-1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厂工况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量 (m <sup>3</sup> )
2020 年 11 月 2 日	686
2020 年 11 月 3 日	645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74 (2020) 1102 (01~04) FS2-274 (2020) 1102 (01~04) FS1-274 (2020) 1103 (01~04) FS2-274 (2020) 1103 (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悬浮物	16 瓶	液体，100mL 聚乙烯瓶装，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00mL 无菌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粪大肠菌群	
2020-11-02	污水 处理 厂进 口	10:05	FS1-274 (2020) 110201	20.3	7.84	15	5.34	0.47	126	51.8	16	0.516	0.29	6.78	5.4×10 <sup>3</sup>	
		12:06	FS1-274 (2020) 110202	20.4	7.79	20	6.01	0.36	109	43.7	20	0.572	0.92	7.17	9.2×10 <sup>3</sup>	
		14:07	FS1-274 (2020) 110201	20.5	7.76	17	5.08	0.33	135	56.6	16	0.711	0.50	6.56	3.5×10 <sup>3</sup>	
		16:08	FS1-274 (2020) 110202	20.5	7.81	23	4.84	0.31	120	48.8	20	0.599	0.61	5.83	4.3×10 <sup>3</sup>	
		平均值及范围			20.4	7.76~7.84	19	5.32	0.37	123	50.2	18	0.600	0.58	6.59	5.6×10 <sup>3</sup>
		10:02	FS2-274 (2020) 110201	20.1	7.66	5	0.485	0.06	13	2.1	2	0.072	0.10	1.21	90	
		12:03	FS2-274 (2020) 110202	20.2	7.69	7	0.548	0.08	14	2.4	2	0.057	0.12	2.51	50	
		14:04	FS2-274 (2020) 110201	20.3	7.59	4	0.508	0.09	13	2.0	4	0.077	0.10	1.83	40	
	16:03	FS2-274 (2020) 110202	20.3	7.61	8	0.408	0.07	15	2.6	2	0.062	0.08	0.937	20		
	平均值及范围			20.2	7.59~7.69	6	0.487	0.08	14	2.3	2	0.067	0.10	1.62	50	
	去除效率 (%)			—	—	68.4	90.8	78.4	88.6	95.4	88.9	88.8	82.8	75.4	99.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30	0.5	1	15	10 <sup>3</sup>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粪大肠菌群	
2020-11-03	污水 处理 厂进 口	10:04	FS1-274 (2020) 110301	20.2	7.71	19	5.44	0.50	131	53.2	20	0.583	0.55	6.67	4.3×10 <sup>3</sup>	
		12:06	FS1-274 (2020) 110302	20.3	7.68	22	5.74	0.38	120	48.2	16	0.548	0.67	7.05	5.4×10 <sup>3</sup>	
		14:07	FS1-274 (2020) 110303	20.4	7.69	25	5.81	0.36	115	44.3	20	0.716	0.79	6.27	2.8×10 <sup>3</sup>	
		16:09	FS1-274 (2020) 110304	20.4	7.61	17	4.98	0.30	126	50.5	20	0.567	0.81	5.67	5.4×10 <sup>3</sup>	
		平均值及范围		20.3	7.61~7.71	21	5.49	0.39	123	49.1	19	0.604	0.71	6.42	4.5×10 <sup>3</sup>	
		10:01	FS2-274 (2020) 110301	20.0	7.64	6	0.493	0.05	12	1.9	2	0.069	0.11	1.35	70	
		12:01	FS2-274 (2020) 110302	20.1	7.63	8	0.511	0.10	15	2.7	2	0.074	0.08	2.33	50	
		14:03	FS2-274 (2020) 110303	20.2	7.57	8	0.525	0.09	14	2.5	2	0.081	0.09	1.49	40	
	16:04	FS2-274 (2020) 110304	20.2	7.44	9	0.413	0.13	13	2.1	8	0.070	0.07	1.03	20		
	平均值及范围		20.1	7.44~7.64	8	0.486	0.09	14	2.3	4	0.074	0.09	1.55	45		
	去除效率 (%)		—	—	61.9	76.9	87.7	87.3	87.9	78.9	87.7	87.3	87.3	87.3	87.3	87.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	—	10	5	50	10	30	15	10	30	0.5	1	15	10 <sup>3</sup>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74 (2020) 1102 (01~04)	硫化氢	32 个	吸收管, 样品 保存完好
	G1-274 (2020) 1103 (01~04)			
	G2-274 (2020) 1102 (01~04)	臭气浓度	32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2-274 (2020) 1103 (01~04)			
	G3-274 (2020) 1102 (01~04)			
	G3-274 (2020) 1103 (01~04)	氨	32 个	吸收管, 样品 保存完好
	G4-274 (2020) 1102 (01~04)			
	G4-274 (2020) 1103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 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氨	硫化氢	臭气 浓度
2020-11-02	10:00	13.7	96.1	1.6	N	45	/	
	12:00	15.1	95.9	1.1	NW			
	14:00	18.5	95.6	2.2	N			
	16:00	17.8	95.7	0.9	N			
2020-11-03	10:00	14.1	96.0	0.7	N	45	/	
	12:00	15.3	95.7	2.3	N			
	14:00	18.9	95.5	2.1	N			
	16:00	17.5	95.7	1.5	NE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G1	厂界北 侧	2020-11-02	G1-274 (2020) 110201	0.002	0.177	<10
			G1-274 (2020) 110202	0.001	0.198	<10
			G1-274 (2020) 110203	0.003	0.268	<10
			G1-274 (2020) 110204	0.003	0.228	<10
G2	厂界东 南侧		G2-274 (2020) 110201	0.007	0.218	<10
			G2-274 (2020) 110202	0.003	0.289	<10
			G2-274 (2020) 110201	0.004	0.327	<10
			G2-274 (2020) 110202	0.003	0.250	<10
G3	厂界南 侧		G3-274 (2020) 110201	0.007	0.328	<10
			G3-274 (2020) 110202	0.007	0.435	<10
			G3-274 (2020) 110201	0.008	0.472	<10
			G3-274 (2020) 110202	0.009	0.398	<10
G4	厂界西 南侧		G4-274 (2020) 110201	0.003	0.300	<10
			G4-274 (2020) 110202	0.002	0.344	<10
			G4-274 (2020) 110201	0.002	0.391	<10
			G4-274 (2020) 110202	0.001	0.365	<10
最大值				0.009	0.472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一级标准				0.03	1.0	1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表示。

表 7-6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G1	厂界北 侧	2020-11-03	G1-274 (2020) 110301	0.003	0.205	<10
			G1-274 (2020) 110302	0.002	0.226	<10
			G1-274 (2020) 110303	0.004	0.308	<10
			G1-274 (2020) 110304	0.003	0.183	<10
G2	厂界东 南侧		G2-274 (2020) 110301	0.008	0.233	<10
			G2-274 (2020) 110302	0.005	0.312	<10
			G2-274 (2020) 110303	0.006	0.350	<10
			G2-274 (2020) 110304	0.004	0.283	<10
G3	厂界南 侧		G3-274 (2020) 110301	0.010	0.345	<10
			G3-274 (2020) 110302	0.008	0.430	<10
			G3-274 (2020) 110303	0.011	0.493	<10
			G3-274 (2020) 110304	0.009	0.450	<10
G4	厂界西 南侧		G4-274 (2020) 110301	0.002	0.353	<10
			G4-274 (2020) 110302	0.001	0.367	<10
			G4-274 (2020) 110303	0.003	0.406	<10
			G4-274 (2020) 110304	0.004	0.345	<10
最大值				0.011	0.493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一级标准				0.03	1.0	1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表示。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20-11-02	11:23	N1-274 (2020) 110201	57.6
N2	厂界南侧		11:38	N2-274 (2020) 110201	56.4
N3	厂界西侧		11:54	N3-274 (2020) 110201	52.5
N4	厂界北侧		12:09	N4-274 (2020) 110201	54.8
N1	厂界东侧		22:04	N1-274 (2020) 110202	45.5
N2	厂界南侧		22:17	N2-274 (2020) 110202	44.8
N3	厂界西侧		22:32	N3-274 (2020) 110202	43.7
N4	厂界北侧		22:47	N4-274 (2020) 110202	44.1
N1	厂界东侧	2020-11-03	10:13	N1-274 (2020) 110301	57.4
N2	厂界南侧		10:27	N2-274 (2020) 110301	56.7
N3	厂界西侧		10:42	N3-274 (2020) 110301	53.1
N4	厂界北侧		10:58	N4-274 (2020) 110301	54.2
N1	厂界东侧		22:06	N1-274 (2020) 110302	44.7
N2	厂界南侧		22:22	N2-274 (2020) 110302	43.5
N3	厂界西侧		22:38	N3-274 (2020) 110302	42.7
N4	厂界北侧		22:54	N4-274 (2020) 110302	4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氨氮、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一级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2.5dB(A)~57.6dB(A),夜间为42.7dB(A)~45.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污水厂员工技术培训,制定操作管理规范;

7、加强污泥处置控制管理,对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等脱水后要及时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

8、项目的防渗、防腐工程的施工监理纳入环境保护管理范畴。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黎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黎平县乡镇中潮镇中潮河下游距木材加工厂约 220 米处									
行业类别	C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 2020 年设计规模 1500m <sup>3</sup> /d, 远期 2030 年设计规模 30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近期 2020 年设计规模 1500m <sup>3</sup> /d, 远期 2030 年设计规模 3000m <sup>3</sup> /d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东南环表(黎平)[2020]11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环保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钢建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自主验收)	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39.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16										
运营单位	贵阳泉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8760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的 相 关 项 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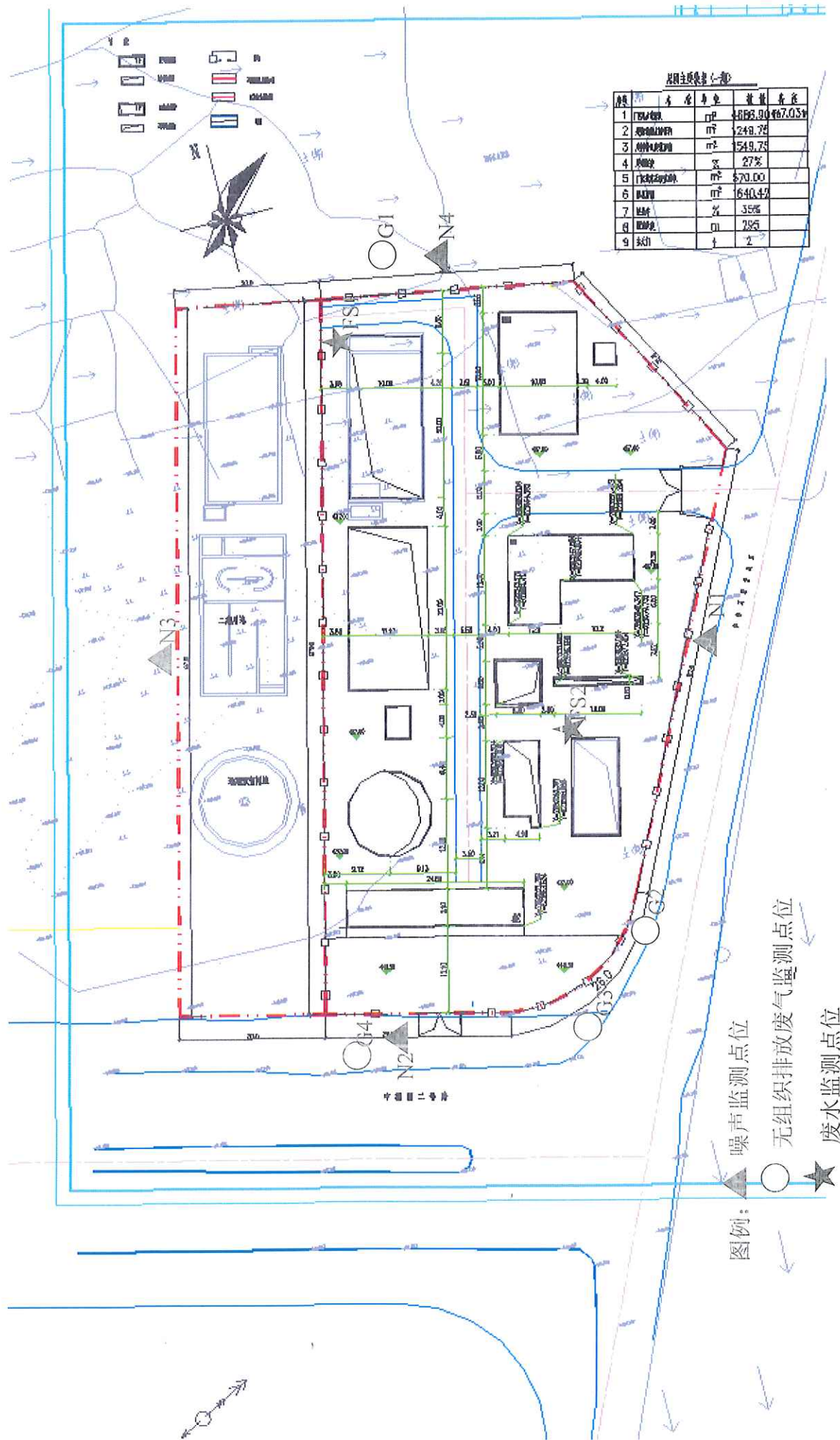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现场采样图





N4



N1



N2



N3



G1



G2

附图4 危废暂存间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东南环表（黎平）〔2020〕11号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黎平县县域乡镇 （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于黎平县中潮镇中潮河下游距木材加工厂约 220 米处，占地面积 3676m<sup>2</sup>，设计总规模为 3000m<sup>3</sup>/d，本期工程规模为 1500 m<sup>3</sup>/d。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类标准。总投资 172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97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2.66%。

### 二、审批意见

《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较为明确，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而且在公示期间未收

到群众对该项目的投诉和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次批复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函审意见；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开工建设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线）情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以及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环保应急预案、环保竣工验收监



测（调查）报告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黎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五、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管工作，由黎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

抄送：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黎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6日印发

- 3 -

## 附件 2 污泥接收承诺书

### 承诺书

为使黎平县中潮等十乡镇（中潮镇、尚重镇、洪州镇、永从镇、九潮镇、茅贡镇、龙额镇、地坪镇、水口镇、岩洞镇）污水处理工程顺利实施,我单位承诺,在用户达到安全运输条件下,同意接受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处理淤泥。

特此承诺

属实  
孙成亮



### 承诺书

为使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清水江流域片区乡镇（敖市镇、坝寨乡、大稼乡、德化乡、平寨乡、罗里乡、孟彦镇、高屯街道）污水处理工程顺利实施,我单位承诺,在用户达到安全运输条件下,同意接受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处理淤泥。

特此承诺

属实  
孙成亮



# 黎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黎环评复〔2017〕45号

---

## 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潮镇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东南水投黎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潮镇污水处理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于黎平县中潮镇中潮河下游距木材加工厂约220米处,占地面积3676 m<sup>2</sup>,设计规模为:1500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一体化设备接触氧化法工艺,服务人口:21000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潮镇污水处理工程一座及铺设污水收集干管和支管总计9211米。项目总投资2067.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8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36%。

### 二、审批意见

- 1 -

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较为明确，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而且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对该项目的投诉和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线路、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水环境管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用于场区扬尘洒水，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潜污泵抽取至地面泥沙沉淀池，采取投加混凝法处理后表层清水，用于施工生产用水、场区扬尘洒水，不外排；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在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不设食堂。管网铺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厂区施工人员修建旱厕，请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灌。**营运期：**业主要做好稳定出水水质管控：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污水厂员工技术培训，制定操作管理规范；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控制。严格对厂内污水管道铺设的地面、污水处理厂各处理系统工程实施防渗、防腐、防漏处理。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类标准后，方能外排。

2. 加强大气环境管理：施工期：施工场界设围挡、围栏，实施封闭性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实施覆盖。施工场区及主要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和清扫措施控尘；施工过程中渣土即时清运；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外出，可控制施工场扬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围界外 1.0mg/m<sup>3</sup>），装修过程中，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选用环保型油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有效控制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营运期：①加强污泥处置控制管理，对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等脱水后要及时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②在厂界设置 5m 宽的防护绿化带，种植除臭效果较好的树种及其它灌木、花草；做好环境管理。

3.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①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对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恢复自然景观。②不能及时利用的土石方应有设置临时堆放区，并用篷布遮盖，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③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应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装修废纸、废包装盒统一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场地

内垃圾箱（桶）分类收集，可回收再利用的予以回收；不可回收由运输车辆运至指定垃圾收集池处理。运营期：污泥经储泥池收集后，经脱水、干化后统一外运至指定垃圾处理中心卫生填埋，其中污泥转运管理需对其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及处置去向进行登记。废机油：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建设单位应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指定生活垃圾场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在厂界北侧，并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管理运输车辆管理，场区禁鸣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禁止车辆鸣笛；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阻隔噪声。运营期：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排污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各设备均运行，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地地表开挖、临时性工程建

设对原地表植被产生破坏及水土流失，但施工期须先期做好截水排污工程，施工结束后，主体工程绿化以及临时工程用地复垦，能在一定程度上使地损害的植被实施补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面小，涉及产生的生态影响小。

6、环境风险：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异常进水、厂内设备故障以及暴雨季节可能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等。业主要严格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制度；污水处理站周边要严格雨水排放沟道的规范建设。水处理站进水口要配置进水控制阀。建立健全污水收集、系统维修制度，建立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其产生的环境风险属可接受范围。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建议值，经我局核定：该项目近期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27.17t/a， $\text{NH}_3\text{-N}$ ：2.72t/a。项目运营过程中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 四、落实有关制度和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到黎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工程完工后，须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管工作，由黎平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 五、执行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


黎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





附件 5 污泥处置台账



##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No 2002086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 <u>襄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襄阳市樊城污水处理厂</u>	邮编：	
运输单位：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u>襄阳同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电话：	
通信地址： <u>襄阳市樊城污水处理厂</u>	邮编：	
废物名称： <u>污泥</u> 类别编号：	废物形态(含水率%)： <u>79%</u>	
包装方式：	批次：	数量： <u>9.5122</u>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运人： <u>杨立勇</u>	运达地： <u>樊城厂</u>	转移时间： <u>2020年10月21日</u>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公司： <u>张磊(1382206)</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运输次数： <u>1</u> 次	运输起点： <u>樊城厂</u>	运输终点： <u>樊城厂</u> 运输人签字： <u>张磊</u>
第二承运公司：	运输日期：	年 月
运输次数：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u>张磊</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废物处理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磊</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1</u> 日
<p>说明：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为三联单</p> <p>第一联(白色)由接受单位交产生单位存档；</p> <p>第二联(红色)由接受单位交运输单位存档；</p> <p>第三联(黄色)由接受单位自留存档。</p>		

①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存档(白)

② 交通运输单位存档(红)

③ 接受单位自留存档(黄)



#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No 2002085

##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黎平县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85299104  
 通信地址：黎平县中潮镇污水处理厂 邮编：  
 运输单位：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贵州同成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通信地址：黎平县高平镇 邮编：

废物名称：污泥 类别编号： 废物形态(含水率%)：76.8%  
 包装方式： 批次： 数量：6吨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发运人：张廷有 运达地：填埋厂 转移时间：2020年9月23日

##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公司：王振球(黔H53A36) 运输日期：2020年9月  
 运输次数：1次 运输起点：中潮镇厂 运输终点：填埋厂 运输人签字：王振球  
 第二承运公司： 运输日期： 年 月  
 运输次数： 次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接收人： 接收日期：2020年9月23日  
 废物处理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廷有 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9月23日

说明：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为三联单  
 第一联(白色)由接受单位交产生单位存档；  
 第二联(红色)由接受单位交运输单位存档；  
 第三联(黄色)由接受单位自留存档。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存档(白)  
 ②交通运输单位存档(红)  
 ③接受单位自留存档(黄)

#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No 2002084



###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 繁昌县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85299104  
 通信地址: 繁昌县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_\_\_\_\_  
 运输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贵州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繁昌县高平镇 邮编: \_\_\_\_\_

废物名称: 污泥 类别编号: \_\_\_\_\_ 废物形态(含水率%): 79%  
 包装方式: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6.50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发运人: 杨廷有 运达地: 填埋厂 转移时间: 2020年8月28日

###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公司: 王振球(贵H53431) 运输日期: 2020年8月  
 运输次数: 1 次 运输起点: 中润厂 运输终点: 填埋厂 运输人签字: 王振球  
 第二承运公司: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运输次数: \_\_\_\_\_ 次 运输起点: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废物处理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孙文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为三联单  
 第一联(白色)由接受单位交产生单位存档;  
 第二联(红色)由接受单位交运输单位存档;  
 第三联(黄色)由接受单位自留存档。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存档(白)  
②交通运输单位存档(红)  
③接受单位自留存档(黄)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XHGXZHT0292**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8日

甲方：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黎平县德凤镇曙光大道侗乡茶城9栋4楼

乙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园区罗尾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 (二) 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 (四)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第 1 页 共 8 页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 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 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 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 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

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量；

(二)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4】种方式进行：

-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 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 (一)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二)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止。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五)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朱  
联系电话：15299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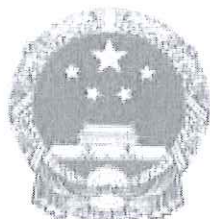
户 名：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黎平支行  
账 号：203926510010000169041

乙方(盖章)：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赵军杰  
联系电话：15067151597

户 名：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账 号：527000501013000028745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gscxt.gov.cn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6E2BKT6U

名称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地坪镇龙工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注册资本 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其许可经营）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注册备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 12 13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105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法人名称: 贵州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黔南州福泉市建设镇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黔南州福泉市建设镇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无  
核准经营规模: 无

核准经营类别	无
核准经营规模	无

核准经营规模: 89500吨/年, 其中焚烧、热解、填埋40000吨/年, 物理化学29500吨/年, 浸出、固化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4日

